

石狮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大数据管理局联系（地址：石狮市濠江路 1398 号，邮编：362700，电话：0595-82220007，电子邮箱：ssdsjgl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按照《条例》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等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高标准严格要求完成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落实报送季度统计报表、年度报告、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况等信息公开工作。2021 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4 条，向两馆移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度我局无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和申诉的案件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各类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和“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的业务科室，分管领导等逐级审核把关后方可公开，从源头上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通过石狮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栏、“i 石狮”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二是建设“i 石狮”掌上便民惠企服务平台。力推“i 石狮”提升计划，实现本市各类掌上便民惠企服务的入口的聚合。“i 石狮”主要聚焦“掌上办”、奖补直达、电子税务等政务服务事项，在水电气缴费、图书馆、金融服务等便民惠企方面拓展应用领域，打造危化品管理、文明实践、随手拍等特色应用，全面构建“掌上服务生态圈”，目前平台已建成 5 个主题服务板块，上线超 38 个应用，整个“i 石狮”平台累计点击量近 50 万人次，已办理超 20.8 万件审批服务事项，有效提升了本市掌上办服务能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一是进一步完善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二是确定局办公室一名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局正式干部为责任人对涉及到政务公开的内容要及时传递，为确保工作落实，做到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0	0	0	0	0	0	0

		开							
		3.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	0	0	0	0	0	0	0

	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对《条例》学习还不够透彻、不够深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

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二是“i 石狮”掌上便民惠企服务平台上的服务事项还可以增加。

下一步，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确保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体制机制得以顺利实行，让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更加及时、规范，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二是通过政务服务、便民利企服务的整合，持续做好服务事项建设和接入，将“i 石狮”打造为高共享、一体化的“亲清石狮”掌上便民惠企平台。持续推进重点智慧项目建设运营，包括智慧停车、智慧充电桩等，逐步丰富智慧城市应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市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和《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等文件要求，做好信息处理费收缴管理工作。2021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